证券代码: 300894 证券简称: 火星人 公告编号: 2023-015

债券代码: 123154 债券简称: 火星转债

##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 召开时间: 2023年2月6日(星期一)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2月6日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3 年 2 月 6 日, 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2、召开地点: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新城路 366 号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 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卫斌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69,347,0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05,000,000 股的 66.50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55,90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05,000,000 股的 63.18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3,446,9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05,000,000 股的 3.3202%。

#### (二)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3,447,0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05,000,000 股的 3.32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05,000,000 股的 0.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3,446,9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05,000,000 股的 3.3202%。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 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钱凯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3 年 2 月 3 日(上午9:00-11:30,下午 13:30-16:00)。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4)。上述征集表决权期间,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u>269,244,694</u>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99.9620</u>%;反对 <u>102,400</u>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u>13,344,694</u>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u>99.2385</u>%;反对 <u>102,400</u>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6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u>269,244,694</u>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99.9620</u>%;反对 <u>102,400</u>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0.0380</u>%;弃权 <u>0</u>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0</u>%。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u>13,344,694</u>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u>99.2385</u>%;反对 <u>102,400</u>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u>0.7615</u>%;弃权 <u>0</u>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u>0</u>%。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u>269,244,694</u>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99.9620</u>%;反对 <u>102,400</u>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344,6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的 <u>99.2385</u>%; 反对 <u>102,400</u>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6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 (二) 见证律师姓名: 刘秀华、李迎亚
-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